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十九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九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十二期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十三期		七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十四期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十五期		一七九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十六期		三六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十七期		四一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十八期		四四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四十九期		四八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十期		五〇七
內政公報	一九三二年第五十一期、五十二期合刊		五二七

新報
八月五日收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新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出版

(星期五)

第五卷 第四十二期

內政公報

內政部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公報第五卷第四十二期目錄

總理遺像附送

總務

科員張洪烈呈請辭職照准由

調派參事室科員陳浩年在總務司第三科服務由

華北水利委員會王鴻鈞君毋庸代理會計課長改派李書田兼任由

華北水利委員會事務課課長徐澤昆等著免本會各職派王華棠等補充由

指令華北水利委員會據呈請改派李書田兼任該會計課長應照准由

指令華北水利委員會據呈准任免該會事務工務水文三課課長等已分別任免由

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二十一年江蘇省絲業短期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由(附條例)

令直轄各機關奉令各機關以後對外匯款應由中央銀行匯兌局代理否則審計部不予簽發核銷仰遵照由

令派羅耀樞吳曉秋等為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委員並指定羅耀樞為主任由

令直轄各機關為現任公務員應考法官初試一律作為因公准假論等一案仰知照由

民政

咨察哈爾省政府准咨據宣化縣呈送第一三五七八九等六區鄉鎮圖部編制報告表一案請飭依法辦理由

咨各省市市政府為司法院解釋關於當選之鄉鎮長不識文字是否有效一案請查照由

咨河南省政府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咨擬在金家寨新集地方增設立煌經扶兩縣一案應請從速繪具兩縣區域圖說

送部以便轉呈核定公布由

指令山西民政廳據呈送廿一年八月份工作報告已審查訖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指令江蘇民政廳據呈送廿一年八月份行政報告已審查訖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咨各部會各省政務廳奉令核准安徽秋浦縣改名至德縣請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咨河南省政府奉令交河南省政府廿一年七八九三個月行政計畫將審查情形咨請查照飭遵由

咨山西省政府准咨送廿一年二三月份行政報告已審查訖復請查照辦理由

咨江蘇省政府為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被選資格發生疑義一案由

警政

令各省民政廳等抄發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由(附條文)

土地

咨陝西省政府為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由

令所屬各機關為抄發森林法由(附條文)

國民政府令

胡文虎捐資興辦衛生事業特予褒獎以昭激勵由

附錄

大夏行政院呈報上週重要工作由

各省市新聞紙登記

電影片檢查報告表(續)

總務

●內政部令

本部土地司科員孫洪烈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令

調派本部參事室科員陳浩年在總務司第三科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課課員王鴻鈞着毋庸代理會計課課長職務此令

派華北水利委員會秘書長李書田兼任該會會計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事務課課長徐澤昆着免本職此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正工程師兼工務課課長李賦都着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正工程師徐宗溥着毋庸兼任水文課課長職務此令

派華北水利委員會正工程師王華棠兼任該會事務課課長此令

派華北水利委員會技術長徐世大兼任該會工務課課長此令

華北水利委員會工程師梁朝玉着提升為該會正工程師兼任水文課課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指令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呈一件 爲本會第八十二次常會議決呈請改派本會祕書長李書田兼任會計課課長以昭鄭重由

呈悉應予照准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指令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呈一件 爲本會第八十二次常會議決更動事務水文工務三課課長仰祈鑒核照准
分別任免由

呈悉業予分別任免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具報查考至王華棠一員未據呈繳履歷存檔並仰補具履歷一份呈部備案此令

附發部令六件(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部訓令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三九八四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三九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長黃紹竑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 第一條 本公債由江蘇浙江兩省政府發行定名爲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債用途爲專充救濟江浙兩省絲業之用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六釐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起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八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三個月還本一次平均每次還本十六分之一每年還本四分之一利隨本減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底本息全數還清債票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行之抽籤時由江浙兩省政府及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上海銀行公會及江浙絲綢業各派代表一人會同監視

第九條 本公債應付本息基金指定於財政部撥付江浙兩省裁厘協款項下每三個月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應付之數由財政部指定國貨銀行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備付到期本息之用至償清爲止不得變更

第十條 本公債由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付息還本事宜並指定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交通銀行浙江地方實業銀行江蘇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圓百圓兩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得自由抵押買賣如江浙兩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年 月		本 年		還 本		付 息		還 本 付 息 總 數	
二十一年	十二月底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八七、五〇〇元	四五、〇〇〇元	二二二、五〇〇元	二二二、五〇〇元	二二二、五〇〇元	二二二、五〇〇元	二二二、五〇〇元
二十二年	三	二、八一二、五〇〇	同	四二、一八八	二二九、六八八	二二九、六八八	二二九、六八八	二二九、六八八	二二九、六八八
二十三年	六	二、六二五、〇〇〇	同	三九、三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二二六、八七五
二十四年	九	二、四三七、五〇〇	同	三六、五六三	二二四、〇六三	二二四、〇六三	二二四、〇六三	二二四、〇六三	二二四、〇六三
二十五年	十二	二、二五〇、〇〇〇	同	三三、七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二二一、二五〇
二十六年	三	二、〇六二、五〇〇	同	三〇、九三八	二一八、四三八	二一八、四三八	二一八、四三八	二一八、四三八	二一八、四三八
二十七年	六	一、八七五、〇〇〇	同	二八、一二五	二一五、六二五	二一五、六二五	二一五、六二五	二一五、六二五	二一五、六二五
二十八年	九	一、六八七、五〇〇	同	二五、三三三	二一二、八一三	二一二、八一三	二一二、八一三	二一二、八一三	二一二、八一三
二十九年	十二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二二、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十年	三	一、三一二、五〇〇	同	一九、六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二〇七、一八八
三十一年	六	一、一二五、〇〇〇	同	一六、八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二〇四、三七五
三十二年	九	九三七、五〇〇	同	一四、〇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二〇一、五六三
三十三年	十二	七五、〇〇〇	同	一一、二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一九八、七五〇
三十四年	三	五六二、五〇〇	同	八、四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一九五、九三八
三十五年	六	三七五、〇〇〇	同	五、六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一九三、一二五
三十六年	九	一八七、五〇〇	同	二、八一三	一九〇、三三三	一九〇、三三三	一九〇、三三三	一九〇、三三三	一九〇、三三三
三十七年	十二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三、三八二、五〇四

●內政部訓令

令本部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九八五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四零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長宋子文提案稱查中央銀行係政府設置經營所得盈利悉歸國有近來營業日臻發達對外匯兌亦日益增多乃於該行增設匯兌一局以資展布業經正式成立此後各院部會及各省市各機關匯外款項除向已訂有契約者外應悉數交由該局匯兌擬呈請國府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辦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遇有各機關對外匯款須指定交由該行匯兌局承匯者方予簽發自今通令後各機關報送決算冊內所附外匯單據如非中央匯兌局所出水單者一概不予核銷以符政府設局之旨提請公決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公署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通令施行並令監察院轉飭審計部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候分別令行飭遵並仰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院提出第六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當即分行遵照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候通令飭遵等因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一日

內政
部印

●內政部令

派羅耀樞吳肅秋錢桐張松涵傅浴華爲本部北平地產清理處委員並指定羅耀樞爲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內政部長黃紹竑

內政
部印

●內政部訓令

令直轄各機關

內政部長黃紹竑

爲令知事案准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卯字第三號咨開案准考選委員會第二一七號咨開案准卯字第二號咨以據錢守之呈請援照公務員應考高等考試之例凡現任公務員應考法官初試一律作爲因公請假論並保留原資照給原薪等情轉囑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上年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時本會以凡現任京內外各機關服務之公務員如因應本屆高等考試請假者准作因公請假論照支原薪其原有職務由各該長官酌予派代應試事竣仍回原職以示優遇等情呈奉 考試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並通令遵照各在案准咨前由自可准其援例辦理以昭一律惟請假應考此次法官初試之公務員仍須將經過考試有關文件呈繳原服務機關查核以資證明而示限制除呈請 考試院轉呈備案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錢守之呈請到會當經本會咨請考選委員會核